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林宜蓁

被告 陳加祥

陳昭安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96萬3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